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6/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會議開始時，蔣麗芸議員佔據了主席的座位，而郭榮鏗議員須坐在副主席的座位上。)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要求蔣麗芸議員返回她的座位，但蔣議員拒絕其要求。因此，郭議員命令她退席，並命令會議暫停 10 分鐘。

(會議於下午 2 時 32 分暫停。蔣麗芸議員退席，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恢復。)

2.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曾就要求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意見。他表示，按主持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涂謹申議員所作指示，秘書已向秘書長轉達有關意見。秘書致秘書長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向秘書所作的書面回覆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議員（立法會 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此外，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有待內會考慮/決定事宜的摘要”）亦已於是次會議前送交議員。郭議員進而表示，張超雄議員曾發出函件，表示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議案，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交的張超雄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2)406/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3. 梁耀忠議員提及上文第 2 段所述秘書長向秘書所作的書面回覆，並表示他仍然認為，秘書長應就不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與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親自向議員交代原因。梁繼昌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雖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提出的問題，但秘書長仍有責任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其他事宜提出的問題，以利便選舉進行。梁繼昌議員表示，秘書長拒絕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是不能接受的，亦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出現瓶頸情況。依梁繼昌議員之見，議員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屬合理。由於秘書長已多番拒絕有關要求，梁繼昌議員關注到，這是否構

成違反秘書長的僱傭合約。陳議員認為，秘書長不應利用行管會的決定作為擋箭牌，拒絕答允按議員的要求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陳淑莊議員表示，由於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已編定於 2020 年 1 月舉行，她認為秘書長有需要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立法會會議的保安安排。她亦關注到，綜合大樓外的水馬已架設一段頗長時間，但至今仍未移除。

4. 梁美芬議員表示，議員日後會有充分機會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秘書長提問，她認為議員不應糾纏於秘書長是否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事。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指出在行管會閉門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屬機密性質。由於行管會並不批准秘書長提供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資料，秘書長作為行管會的僱員，有責任遵從行管會的決定。依陳議員之見，秘書長不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實屬合理。

5.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近月綜合大樓附近發生的各宗保安事件，多位議員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並表示他們擬在選舉論壇進行期間，就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向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提問。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郭議員認為，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行管會及/或秘書長提供有關該等事宜的資料，可確保所有參選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候選人有平等機會取閱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的資訊。

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

6. 梁美芬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提述有待內會考慮/決定事宜的摘要，並關注到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前，有多項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例如選出議員以供任命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某些

議員的議案(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就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如有的話)的委員人數及人選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建議，以及研究法案委員會為在立法會就有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作準備而提交的報告。鄭議員表示，目前有數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正等待內務委員會考慮其報告(例如《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他關注到，若有關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7 月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能獲得通過，該等條例草案便會失效，所有相關的審議工作亦會白費。

7. 陳凱欣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上述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2 月 7 日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多名獲邀在該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團體代表均希望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工作。然而，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獲告知，小組委員會須於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停止工作。陳議員提述《內務守則》第 26(c)條，並表示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她要求澄清，若上述小組委員會提出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可否在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前考慮該建議。

8. 應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議員曾於先前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第六屆立法會採納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下述安排：正在運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將會騰出空額，以便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若該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後

會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然而，就輪候名單上自獲委任以來仍未曾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其展開工作的次序會優先於那些等候重新展開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秘書進而表示，輪候名單上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最新時序的相關資料已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予議員。

9. 陳凱欣議員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不必要地延長深表不滿，並關注到內務委員會的運作已受到嚴重影響。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若干調查委員會及/或專責委員會已/或會在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成立，即使上述小組委員會就延長其工作期提交建議，內務委員會亦須待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後，因應秘書處可為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工作的人手資源考慮該項建議。

10. 陳健波議員表示，市民深切關注到，儘管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在過去兩個月已耗用約 20 個小時的會議時間，但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提述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5] 1 HKC 195)一案所作出的裁決("終審法院的裁決")及原訟法庭在黃毓民訴吳亮星及張宇人(HCAL 78/2014)一案所作出的裁決("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表示任何主持會議的議員均須確保有關事務得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依他之見，若能盡快進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以便內務委員會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將符合公眾利益。陳議員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

11. 郭榮鏗議員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他的目標是確保選舉得以公平、公正及有效率地進行。他進而表示，他已參考終審法院的裁決及原訟法庭的裁決，並認為他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括終止辯論。依他之見，容許議員清楚闡明其意見是

十分重要的，因此他不會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郭議員重申，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行管會副主席，他認為行管會所處理的事宜(包括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與選舉直接相關。鑒於目前的情況屬前所未有，為數甚多的議員獲有效提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亦有許多議員對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確保所有候選人能有平等機會取閱相關資訊是十分重要的。郭議員補充，依部分議員之見，市民非常關注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

12.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不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指負責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議員應為現時的情況負上責任。他進而表示，行管會大部分成員均屬保皇黨，若他們同意讓秘書長出席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能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過程順利得多，亦可解決瓶頸問題。許議員始終認為，在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之前，不應進行選舉論壇，而在等待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期間舉行有關會議，亦會浪費議員的時間。

處理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13. 陳健波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均關注到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程序的進度。鄭議員表示希望郭榮鏗議員劃線，不准議員在其後提出議案。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參考了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委員擬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所採用的做法，會先處理議員擬動議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才進而考慮擬議決議案，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將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在所有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均已獲得處理/考慮後，議員將獲邀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論壇安排的3個經修訂方案，方案詳情已於2019年10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交；在舉行選舉論壇後，便會就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投票。郭議員

補充，他稍後會就議員擬於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就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的安排。

14.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若議員在委員會的同一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按照慣常做法，會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然而，根據郭榮鏗議員建議的安排，所有無約束力議案，不論是否擬在同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均會先獲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依她之見，此安排偏離慣常做法。她建議郭議員應就此事徵詢秘書處的意見。李議員進而表示，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舉行 9 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議員反覆討論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令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程序延長。她認為郭議員未有妥善履行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角色。陳恒鑞議員對於郭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方式亦不表認同。陳議員認為，郭議員並無任何權力容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期間提出議案，並表示郭議員濫用權力。

15. 毛孟靜議員認為，陳恒鑞議員所作言論冒犯郭榮鏗議員，她希望郭議員作出裁決。她進而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擔任立法會代理主席，並會協助立法會主席主持立法會會議，她想知道議員可否就有關立法會會議事務的事宜提問，以及該等事宜是否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楊岳橋議員指出，對於應否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及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限，有關討論已耗用相當多時間。他提醒議員，就譚文豪議員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所進行的討論尚未完成，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繼續有關討論。

16. 李慧琼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郭榮鏗議員應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一事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李議員

建議，提出無約束力議案的限期不應遲於是次會議舉行當天，若議員有不同意見，應將此事付諸表決。何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 75(18)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內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7. 郭榮鏗議員重申其在上文第 13 段所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將會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設定限期，並會就此向議員作出適當的預告。因此，議員如欲提出無約束力議案，應盡快提交。然而，他認為沒有需要就限期的日期諮詢議員，因他注意到在任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或財務委員會主席過去均沒有這樣做。

18. 梁繼昌議員表示，正如他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及，鑒於擬議決議案對內務委員會擬具約束力，他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容許議員提出任何決議案，即使該等擬議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相關，此舉仍會令人質疑。至於陳健波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所提的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原訟法庭的裁決，梁議員想知道，該等裁決有否觸及有關如何有效率地進行會議的事宜。他亦想知道，終審法院就主席/議員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權力的裁決會否凌駕於《議事規則》/《內務守則》之上。

19. 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在是次會議舉行前曾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他作為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如認為擬議決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直接相關，便可於會議上處理該擬議決議案。他補充，正如他在會議較早時表示，他會先處理議員擬動議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才進而考慮擬議決議案。

向議員提供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擬稿

20. 李慧琼議員詢問，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何時會備妥供議員審閱。郭榮鏗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角色

和權力限於進行有關選舉，因此他並無獲賦權在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加入議程項目，邀請議員確認通過會議紀要或指示秘書把會議紀要送交議員確認通過。應李議員的要求，郭議員答允提供有關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供議員參閱。

21. 郭榮鏗議員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22.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